

江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院

入党积极分子管理细则

(2018年3月实施)

为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把牢党员发展入口关，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切实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就实行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考核机制采用积分制，基础总分为60分，积分越高，参与党组织活动的积极性越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为党的发展对象。（见附件1）考核结果由相关部门公示后，学生党员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年终考核表》（附件2）。通过年终考核表的等级划分，决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操行分。评定标准为优秀（89分以上）者操行3分、良好（80-88分）者操行2分、合格（69-79分）者操行1分、不合格（0-69分）者操行0.5分。（操行加分以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为基准）

附件 1:

考核机制细则

一、政治教育类

政治教育分=基础分（20分）+奖惩分-惩罚分

1、基础分（满分40分）:

（1）入党积极分子要自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党的精神，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8分）;

（2）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学科、爱社会主义，不做违反学院纪律和有损党员形象的事（8分）;

（3）学生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包括：要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接受组织培训，完成组织分配的一切任务（8分）;

（4）自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参加政治学习、理论研讨会、升旗仪式，都要带好头，有自己坚定的政治立场（8分）;

（5）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8分）。

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计40分。没有达到的由党员服务站监察认证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奖励分项目标准:

（1）所有学生党员参加一次党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理

论研讨会、政策解读、党的重大会议、群众评议会等 3 分。
(其中观影、观看时政、观看会议 1.5 分)

(2) 所有学生党员参加教育实践部举办的具有政治教育类性质的活动一次加 3 分。

(3) 所有学生党员参加一次全国、全省、全校的党的知识廉政知识竞赛、院系之间的时政辩论赛、征文活动等一次加 1 分，获表彰奖励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10	8	6	5
二等	8	6	4	3
三等	6	4	3	2
其他	4	3	2	1.5

(5) 不同批次入党积极分子的小组长态度认真负责者加 5 分，由监察认证部负责按照培养人不同进行民主选举。

3、罚分项目标准：

(1)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者扣 3 分，校级扣 6 分；

(2) 受到警告处分扣 10 分，严重警告扣 14 分，记过者扣 18 分，留校查看者扣 20 分；(文件或加减分条)

(3) 小组长监察不到位者扣 3 分；

(4) 造成对学院、基础党组织的名誉受损视情节严重者扣 10 分；

(5) 党课培训考勤每缺勤一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两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监察认证部负责日常签到。

(6)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时出现马虎对待，思想消极者，思想汇报不合格者扣 3 分。

(7) 入党积极分子参与政治服务活动时消极应对，作风懒散者扣 3 分。

二、实践服务类

实践服务分=基础分（20 分）+实践分-惩罚分

1、基础分（满分 20 分）

基本达到要求，可计 20 分。

2、奖励分项目标准：

(1) 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以教育实践部为主，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实践服务类活动每次加 3 分。

(3) 参与监察认证部举办的常规党员下寝活动，完成整个学年下寝工作加 12 分。

3、惩罚分项目标准：

(1) 入党积极分子报名参加却消极对待实践服务活动的非毕业生党员扣 4 分。

(2) 入党积极分子在党员下寝活动中消极对待，对学院评比工作造成消极影响者扣 4 分。

(3) 在服务群众的活动中做出有损学院名誉、党员形象者扣 4 分。

附件：1

入党积极分子年终考核表

学院		年级	
姓名		专业	
总得分		性别	
出生年月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自评			
入党积极分子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院党委委员会制